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思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0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4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思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思賢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李思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

01 至2、4所示則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2 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
03 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
04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
05 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
07 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
08 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9 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
10 價，並參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詢問定應執行刑之
11 意見時，亦於該調查表問題三勾選「無意見」之選項，有上
12 開調查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13 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譚系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